檔　　號：
保存年限：

抄本

交通部航港局　函

地址：臺北市和平東路3段1巷1號
承辦人：周婉婷
電話：02-89782647
傳真：02-27058701
電子信箱：wtchou@motcmpb.gov.tw

（郵遞區號）
（地址）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2月25日
發文字號：航員字第101191029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因應STCW公約2010年修正案，船員專業訓練項目「保全意識」及「保全職責」，自103年1月1日起實施，請查照。

說明：依據STCW公約第A-VI/6節規定、船員法第89條及船員訓練檢覈及申請核發證書辦法第15之1條（附件二）辦理。

正本：國立臺灣海洋航海人員訓練中心、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商船船員訓練中心、台北海洋技術學院海事訓練中心、財團法人中華航業人員訓練中心、長榮海運公司船務本部長榮船員訓練中心、本局北部航務中心、本局中部航務中心、本局南部航務中心、本局東部航務中心、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數據通信分公司

副本：交通部、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財政部關稅總局、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國防部海軍司令部、中央警察大學、臺灣警察專科學校、中華海員總工會、中華民國船長公會、中華民國國際輪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台北海洋技術學院、財團法人中國驗船中心、臺灣省國內輪船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高雄市國內輪船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海事工程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拖駁船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商港港勤交通船商業同業公會、國立基隆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國立蘇澳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國立東港水產海事職業學校、國立澎湖水產海事職業學校、中華商業海事職業學校、挪威商立恩威驗證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

船員訓練專業機構管理規則修正第七條附件一

附件一

船員專業訓練之參訓及領證資格

項次	訓練項目	公費班參訓資格	自費班參訓資格	結訓領證資格
26	船舶保全人員	領有一、二等管理級航行員資格文件之船員	領有一、二等甲級船員資格文件之船員	具有一、二等甲級船員一年以上海勤資歷之船員
27	保全意識	船員	船員	船員
28	保全職責	領有一、二等甲級船員資格文件之船員	船員	船員

備註：

一、船員係指領有有效期限之船員服務手冊者。

三、甲級船員資格文件包括下列各款文件之一：

（一）考試院核發之航海人員或河海航行人員考試及格證書。

（二）考選部發給之航海人員考試及格成績通知單。

（三）交通部核發之船員適任證書或執業證書。

（四）交通部核發之船員岸上晉升訓練合格證書。

（五）交通部發給之航海人員測驗及格成績通知單或合格證明文件。

（六）國內船員訓練機構核發之岸上晉升訓練合格證明文件或通過之成績單。

五、「電子海圖與資料顯示系統（ECDIS）」、「領導統御與駕駛臺資源管理」、「操作級雷達及 ARPA」、「管理級雷達及 ARPA」、「助理級航行當值」、「甲板助理員」、「領導統御與機艙資源管理」、「助理級輪機當值」、「輪機助理員」、「電技匠」、「限用級 GMDSS 值機員」、「醫療急救」、「船上醫護」、「船舶保全人員」、「保全意識」、「保全職責」、「客船安全」等十七項訓練合格證書之有效期限為「無限制」。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航港局　函

地址：臺北市和平東路3段1巷1號
承辦人：周婉婷
電話：0289782647
傳真：0227058701
電子信箱：wtchou@motcmpb.gov.tw

（郵遞區號）
（地址）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6月6日
發文字號：航員字第102191022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

主旨：檢送本局102年6月4日「研商訂定保全意識及保全職責訓練過渡規定計畫」會議紀錄1份，如附件，請查照。

正本：交通部、中華海員總工會、中華民國船長公會、中華民國全國船聯會、財團法人中國驗船中心、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台北海洋技術學院、財團法人中華航業人員訓練中心、長榮海運船員訓練中心、本局北部航務中心、中部航務中心、南部航務中心、東部航務中心
副本：

局　長　　祁　文　中

五、決議：

（一）有關以具備保全相關海勤資歷申請核發「保全意識」及「保全職責」訓練證書之效期，請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協助洽詢各相關單位、蒐集各國相關資料，並提供建議，於102年6月11日前函送本局憑辦。

（二）本次會議附件資料之船舶保全資歷證明書所需檢附相關文件，修改為船員服務手冊第一頁及海勤資歷簽證頁影本、任職船舶之國際船舶保全證明書（ISSC）影本、簽章之公司保全人員（CSO）之訓練合格證書影本，並加註公司名稱及加蓋公司部門印章（如附件）。

（三）依據「船員訓練檢覈及申請核發證書辦法」我國具有船舶保全人員專業訓 練證書者，得免訓「保全意識」及「保全職責」訓練；具有保全職責專業 訓練證書者，得免訓「保全意識」訓練。如船員為利於國外港口檢查，同意具有「船舶保全人員」證書者，得申請核發「保全意識」與「保全職責」 證書；具有「保全職責」證書者，得申請核發「保全意識」證書。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　函

地址：10052台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傳　　真：23811550
聯 絡 人：董文財
聯絡電話：02-23492350
電子郵件：wt_dong@motc.gov.tw

受文者：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6年11月27日
發文字號：交航字第096001119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惠請協助辦理船舶保全人員訓練結業證書換證事宜乙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航海人員訓練發證及當值標準(STCW)國際公約規則VI/5、章程A-VI/5，及本部96年10月3日修正發布之「船員訓練檢覈及申請核發證書辦法」第15條第2項第23款規定辦理。

二、STCW公約新增規則VI/5有關船舶保全人員(Ship Security Officers, SSO)訓練，其生效日為97年1月1日，上開訓練未施行前，為因應國際海上人命安全(SOLAS)公約之國際船舶保全和港口設施保全章程（ISPS Code）於93.7.1生效施行，本部於92年同意中國驗船中心開辦SSO訓練，並由該中心逕核該訓練結業證書予參訓學員，俾供國外港口國管制員檢查。

三、經審中國驗船中心開辦之SSO訓練，其課程內容及上課時數符合STCW公約章程A-VI/5之能力表格及IMO典範課程規定，爰為我國船員能順利取得符合公約之SSO訓練證書，凡持有該中心所核「船舶保全人員訓練結業證書」者，申辦得准逕核發本部「船舶保全人員專業訓練合格證書」

96.11.27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0960011266

。

四、前項申辦須檢附相關文件如下：

(一)有效期限之船員服務手冊（基本資料第1頁至第3頁影本）。

(二)最近1年內一吋脫帽半身相片1張。

(三)中國驗船中心核發之船舶保全人員訓練課程結業證書影本1份。

(四)一、二等甲級船員證載海勤資歷至少1年之證明文件。

五、請中國驗船中心彙編92年迄今有關辦理船舶保全人員訓練之結訓學員相關基本資料(紙本或光碟)，並分別逕送正本單位，俾利進行核對；至於所核之SSO訓練結業證書，得被持續認可延用至98.7.1止；另請全國船聯會、船長公會及中華海員總工會通知所屬會員，為因應STCW公約自97年1月1日正式生效施行SSO訓練，我國船員能順利取得公約規定之訓練證書，倘符合申辦資格者，請就近至船員訓練機構辦理，至紉公誼。

正本：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台北海洋技術學院、中華航業人員訓練中心、長榮船員訓練中心

副本：中國驗船中心、中華民國輪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船長公會、中華海員總工會(以上單位請確依說明五辦理)、本部航政司

國立公文交換 洋科技大學 中心 05 制中心 訂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航港局　函

地址：臺北市和平東路3段1巷1號
承辦人：周婉婷
電話：0289782647
傳真：0227058701
電子信箱：wtchou@motcmpb.gov.tw

（郵遞區號）
（地址）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7月8日
發文字號：航員字第1021910258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過渡規定計畫

主旨：檢送「保全意識」與「保全職責」訓練過渡規定計畫1份，修正如附件，請協助辦理前述計畫之發證事宜，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全國船聯會102年6月27日電子郵件建議事項及本局102年6月25日航員字第1021910247號函辦理。

二、請依船員訓練專業機構管理規則第7條附件1之參訓資格規定，受理船員報名「保全意識」、「保全職責」自費班，以維船員權益。

正本：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台北海洋技術學院、財團法人中華航業人員訓練中心、長榮海運船員訓練中心

副本：交通部、中華民國國際輪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海員總工會、中華民國船長公會、財團法人中國驗船中心、本局北部航務中心、中部航務中心、南部航務中心、東部航務中心

「保全意識」與「保全職責」訓練過渡規定計畫

一、主旨:

「保全意識」與「保全職責」已列入 STCW 2010 年修正案之專業訓練項目。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船員必須完成「保全意識」專業訓練，另負有保全職責之船員必須完成「保全職責」專業訓練，以強化船舶保全能力。

依據 STCW 公約章程 A-VI/6 過渡規定，具備指定海勤資歷的人員，可認定符合章程 A-VI/6 適任性要求。為建立「保全意識」與「保全職責」訓練過渡規定的發證程序，特研擬本計畫。

二、依據:

(一) 依據 STCW 公約規則 VI/6 第 3、6 項，各締約國須將本規則生效前，對具有資格或能證明資格之航海人員所要求之保全相關培訓或訓練，與章程 A-VI/6 節第 4 項所規定之培訓或訓練標準進行比較、對具有資格或能證明資格之負保全職責之航海人員所要求之保全相關培訓或訓練，與章程 A-VI/6 節第 8 項所規定之培訓或訓練進行比較，並決定是否有必要要求這些人員更新其資格。

(二) 依據 STCW 公約章程 A-VI/6-5 過渡規定，迄 2014 年 1 月 1 日，在章程 A-VI/6 生效前（2012 年 1 月 1 日）業已開始經認可海勤資歷之航海人員，在前 3 年內合計至少有 6 個月之期間，為經認可之船上人員海勤資歷，可符合章程 A-VI/6 節第 4 項（包括表 A-VI/6-1）「保全意識」之適任性要求。

(三) 依據 STCW 公約章程 A-VI/6-9 過渡規定，迄 2014 年 1 月 1 日，在章程 A-VI/6 生效前（2012 年 1 月 1 日） 業已開始經認可海勤資歷之具保全職責的航海人員，在前 3 年內合計至少有 6 個月之期間，為經認可之船上人員海勤資歷，可符合章程 A-VI/6 節第 8 項（包括表 A-VI/6-1~2）「保全職責」之適任性要求。

(四) 依據 IMO Circular.16、17、18 建議，迄 2014 年 1 月 1 日，即使船員依規則 VI/6 所受保全相關訓練非依據 STCW 公約 2010 年修正案，若係依據 ISPS 第 13 節進行亦可被充分接受。

(五) 依據 STCW 公約章程 B-VI/6-3、B-VI/6-5，未經指派承擔保全職責之航海人員，在其職涯中至少應完成一次章程 A-VI/6 節所列保全意識訓練或講習；經指派負保全職責之航海人員，在其職涯中至少應完成一次章程 A-VI/6 節所列之訓練。如果有關之航海人員滿足規則 VI/6 規定與保全有關之熟悉要求，並參加 ISPS 章程要求之演練與演習，則無必要進行此項訓練之更新或重新生效。

三、發證程序:

（一） 申請核發「保全意識」專業訓練證書者，須具備在 2012 年 1 月 1 日前 3 年內合計至少有 6 個月認可之海勤資歷，且於該資歷期間在符合 ISPS 章程規定的船舶，並依據船舶保全計畫書完成保全訓練、演練和演習。

（二） 申請核發「保全職責」專業訓練證書者，須具備在 2012 年 1 月 1 日前 3 年內合計至少有 6 個月認可之海勤資歷，且於該資歷期間在符合 ISPS 章程規定的船舶，並依據船舶保全計畫書負有保全職責及完成保全訓練、演練和演習。

（三） 具備前述（一）或（二）資格者，由公司保全人員（CSO）出具資歷證明，如附表。

（四） 列於附表之海勤資歷，須附船員服務手冊第一頁及海勤資歷簽證頁影本、該資歷期間船舶之國際船舶保全證書（ISSC）影本，及於附表簽章之公司保全人員（CSO）之訓練合格證書影本。

（五） 依據本計畫核發之「保全意識」及「保全職責」專業訓練合格證書，格式如附件。

四、遞件時間、方式及地點: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前，以紙本方式遞交下列單位進行初審及製證，並檢附 1 吋相片 1 張：

1.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基隆市北寧路 2 號；02-24622192 #3033）

2.中華航業人員訓練中心（新北市萬里區瑪鍊路 15 號；02-24922118 #21）

3.台北海洋技術學院（台北市延平北路 9 段 212 號；02-28102292 #2662）

4.長榮船員訓練中心(桃園縣蘆竹鄉新南路一段 305 巷 A 棟 10 號 9 樓;03-3123988）

5.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高雄市旗津區中洲三路 482 號；07-3617141 #5903）

102.7.5

附表

船舶保全資歷證明表

<table>
<tr><td colspan="2">中文姓名：</td><td colspan="2">英文姓名：</td><td>身分證字號：</td></tr>
<tr><td colspan="3">出生日期：</td><td colspan="2">船員手冊字號：</td></tr>
<tr><td colspan="5">已在符合 ISPS 章程規定之船舶，依據船舶保全計畫書完成保全訓練、演習與操演之海勤資歷已滿 6 個月，詳列如下：</td></tr>
<tr><td>船名
（IMO 船舶編號）</td><td>職務</td><td>起迄
（98.1.1~100.12.31）</td><td>資歷</td><td>負保全職責</td></tr>
<tr><td rowspan="2"></td><td></td><td>~</td><td>□年□月□日</td><td>□是 □否</td></tr>
<tr><td colspan="3">公司名稱

部門印章</td><td>公司保全人員（CSO）簽章證明</td></tr>
<tr><td>船名
（IMO 船舶編號）</td><td>職務</td><td>起迄
（98.1.1~100.12.31）</td><td>資歷</td><td>負保全職責</td></tr>
<tr><td rowspan="2"></td><td></td><td>~</td><td>□年□月□日</td><td>□是 □否</td></tr>
<tr><td colspan="3">公司名稱

部門印章</td><td>公司保全人員（CSO）簽章證明</td></tr>
<tr><td>船名
（IMO 船舶編號）</td><td>職務</td><td>起迄
（98.1.1~100.12.31）</td><td>資歷</td><td>負保全職責</td></tr>
<tr><td rowspan="2"></td><td></td><td>~</td><td>□年□月□日</td><td>□是 □否</td></tr>
<tr><td colspan="3">公司名稱

部門印章</td><td>公司保全人員（CSO）簽章證明</td></tr>
<tr><td colspan="5">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td></tr>
</table>

檢附相關文件如下：

1.船員服務手冊第一頁及海勤資歷簽證頁影本。

2.上述任職船舶之國際船舶保全證書（ISSC）影本。

3.於本表簽章之公司保全人員（CSO）之訓練合格證書影本。

附件

中華民國船員專業訓練合格證書

本證書依照一九七八年航海人員訓練、發證及當值標準國際公約及其修正案核發

_____君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生，已依據上述公約規則___VI/6___及章程 A-VI/6 第 5 項之規定，完成

保全意識（依海勤資歷核發）

訓練，特此證明。

證書編號：_____號

核發日期：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有效日期：無限制

訓練單位負責人簽名：_____

正式授權官員簽名：_____

航 港 局 局 長

MINISTRY OF TRANSPORTATION AND COMMUNICATIONS REPUBLIC OF CHINA

CERTIFICATE OF PROFESSIONAL TRAINING FOR SEAFARERS

CERTIFICATE ISSUED UNDER THE PROVISION OF THE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ON STANDARDS OF TRAINING, CERTIFICATION AND WATCHKEEPING FOR SEAFARERS, 1978, AS AMENDED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present certificate is issued to _____born on _____ who has successfully completed the training of

Security awareness (by virtue of sea servic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vision of Regulation ___VI/6___ and Code Section A-VI/6 paragraph 5 of the above Convention, as amended.

Certificate No. _____ issued on _____

expiry date is unlimited

PHOTO

_____

Signature of senior Instructor

_____

Signature of duly authorized official

中華民國船員專業訓練合格證書

本證書依照一九七八年航海人員訓練、發證及當值標準國際公約及其修正案核發

_____君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生，已依據上述公約規則 VI/6 及章程 A-VI/6 第 5、9 項之規定，完成

保全意識及保全職責（依海勤資歷核發）訓練，特此證明。

證書編號：_____號

核發日期：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有效日期：無限制

訓練單位負責人簽名：_____

正式授權官員簽名：_____

航 港 局 局 長

MINISTRY OF TRANSPORTATION AND COMMUNICATIONS REPUBLIC OF CHINA

CERTIFICATE OF PROFESSIONAL TRAINING FOR SEAFARERS

CERTIFICATE ISSUED UNDER THE PROVISION OF THE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ON STANDARDS OF TRAINING, CERTIFICATION AND WATCHKEEPING FOR SEAFARERS, 1978, AS AMENDED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present certificate is issued to _____born on _____ who has successfully completed the training of *Security awareness & Security training for seafarers with designated security duties (by virtue of sea servic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vision of Regulation ___VI/6___ and Code Section A-VI/6 paragraph 5 & 9 of the above Convention, as amended.

Certificate No. _____ issued on _____

expiry date is unlimited

PHOTO

_____

Signature of senior Instructor

_____

Signature of duly authorized official